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貸款業務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其(i)業務模式及貸款之主要條款；(ii)客戶之數目、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貸款之集中度；(iii)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iv)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綜合業績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於年報中，提述到以下內容：

於年報第10頁：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於作出貸款前將審閱借款人的財政能力、借款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備良好的財務還款能力。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以及該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計及到借款人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並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各情況下違約虧損時按特定於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而作出調整。」

此外，於年報第157頁：

「本集團以地域劃分的應收貸款集中於中國的債務人，並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貸款。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會審閱借款人的財力、借款目的及償還能力，以確保借款人的償款能力良好。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過往信貸質素，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

就上文所述及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貸款業務之補充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貸款業務之業務模式及貸款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之貸款業務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萬諾有限公司（「萬諾」）進行，並全面遵守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規定，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潛在客戶均自行或透過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及聯繫作出轉介而接洽萬諾。對潛在客戶進行獨立檢查，以評估潛在客戶根據GEM上市規則是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誠如下文「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載述，本集團就（其中包括）信貸審批、持續監控貸款之可收回性及貸款收回方面一直維持著一套穩健有效之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權益。萬諾之貸款業務之資金來源乃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除萬諾外，本集團亦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通過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具良好聲譽之公司授出多項短期貸款。然而，由於目前不利於本集團貸款業務之經濟環境，本集團無意繼續經營該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萬諾及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已終止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期貸款，其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內所授出之有期貸款總額約20.4%及79.6%。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諾及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授出之貸款之所有承授人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釐定貸款條款時，本集團參考有關貸款條款之現行市場慣例，並在其授出貸款前可能要求提供抵押、個人或企業擔保以降低其風險。其亦會根據對該等潛在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結果釐定貸款授出及相關條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前萬諾之貸款融資個案中，並無貸款期限超過兩年，以盡量減低客戶不還款之風險。根據客戶之信貸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貸款毋須任何擔保或其他抵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之其他詳情，請參閱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客戶之數目、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貸款之集中度

本集團之貸款業務專注於香港及中國之個人客戶及小型企業市場，其可分類如下：

1. 就個人貸款而言，本集團之目標為富有及信譽良好之客戶，彼等之職業涵蓋高級行政人員、實業家及專業人士。
2. 就企業貸款而言，本集團之目標為於香港及中國具有完善業務營運之小型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產生自11名客戶，包括個人及於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其中應收貸款總額約24.9%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而應收貸款總額約79.9%則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向大地集團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大地」)，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眾網金融科技」)(大地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地集團」)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9,733,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該貸款」)。

大地集團之背景資料

本公司持有 14.25% 大地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前為大地之主要股東，而當時本公司附屬公司怡浩投資有限公司（「怡浩」）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怡浩同意按代價 90,424,000 港元向大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地國際」）出售大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4.25%（「出售事項」）。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大地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大地國際為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由中國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國有獨資企業。

授出該貸款之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大地與少年兒童出版社（「少兒社」）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據此，大地擬與少兒社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動漫設計製作、圖書出版發行，以及圍繞《我想知道為什麼》(I Wonder Why) 等作品的相關文化媒體渠道開發建設，以提升文化媒體服務水平，拓展相關業務。

提供貸款之時，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大地會在大地國際的支持下繼續擴展其業務，而大地與少兒社的戰略合作乃構成其未來業務擴張之基礎。根據與少兒社的戰略合作，預期本集團在中國的支付系統將會用作大地舉辦展覽及推廣的獨家支付平台。因此，董事認為，與大地合作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並符合其整體利益，以透過大地在中國舉辦展覽及推廣，提升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交易量及營業額。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大地與一名貸款人訂立信託貸款協議，該貸款人同意向大地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之計息信託貸款，以用於其圖書買賣業務。鑒於該信託貸款及大地國際作出之投資，董事相信大地將擁有充足資源經營該教育項目。因此，董事預計大地的潛在客戶將為本公司的支付業務帶來利益。

大地集團拖欠還款

然而，由於 COVID-19 疫情爆發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不斷惡化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大地在中國的暫定業務合作被推遲，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應收大地集團之該貸款尚未結清。

本公司已盡力要求大地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包括但不限於持續與大地管理層溝通、提出還款時間表以及以書面及口頭形式發出還款要求。然而，由於大地經營不善，現金流出現問題，大地回覆本公司稱，僅於現金流充足的情況下方可結清該貸款。在評估眾網金融科技及大地的財務狀況後，董事決定對大地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未償還餘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對眾網金融科技提起訴訟，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包括訴狀在內的相關法庭文件已送達眾網金融科技。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貸款業務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在授出貸款融資方面擁有其內部工作程序。當潛在客戶作出貸款融資之要求時，本集團將會展開客戶識別程序，並會查詢潛在客戶之個人資料。在進行信貸評估及貸款申請審閱，並在釐定貸款協議之條款(已考慮到客戶之信貸風險、其可收回性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後，本集團將擬定貸款協議。

以下概要載列本集團之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譽及償還能力：

- (A) 必須提供身份證明 — 如身份證及護照(就個人而言)及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書及章程文件(就企業實體而言)，以供核實；
- (B) 必須出示住址證明 — 如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賬單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簽發之正式信函；
- (C) 償還能力評估 — 評估及列出理由證明客戶之償還能力，及會考慮標準如擔保人之可用性、客戶之背景，及(倘適用)過往付款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繳稅單、報稅表、銀行賬單、工資單、僱主信、僱傭合同、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倘適用)；及
- (D) 信貸評估 — 透過取得來自獨立專業公司之信貸評估報告，對潛在客戶進行查冊及背景調查，主要包括破產或清盤查冊及訴訟查冊；及其後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媒體調查。就所有有關潛在客戶而言，於授出任何貸款前將取得信貸報告。

基於上述程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及違反與反洗錢或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之相關法律法規之風險較低。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採取一切措施減輕潛在客戶業務之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潛在客戶之業務／職業／僱傭之性質及詳情；透過關係、潛在客戶位置將要進行之活動預期水平及性質；用於關係之資金之預期來源及源頭；以及財富或收入之初始及持續來源。

此外，為貸款提供個人／企業擔保之擔保人(如適用)亦須滿足與貸款之借款人相同之基本資格及批准標準，並須經過相同之核實及批准程序。

於授出貸款後，萬諾之唯一董事及上述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將會就逾期款項進行定期審閱及跟進行動(按每月及持續基準)，以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減到最低，並就支付貸款利息之最後期限與客戶密切跟進。

本集團在處理拖欠款項方面有規範之程序。倘有任何輕微違約，其管理層將向其客戶發送提醒及／或要求函件。倘貸款拖欠持續(即還款逾期超過六個月或以上)，則將啟動催收程序，而本集團將委聘律師就貸款及其追討及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方面提供意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需要減值之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指表現欠佳)。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反事件將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履行中)。

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表現欠佳項下之應收貸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18,500,000港元，其指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以及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貸款。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指由於借款人財務表現轉差而導致違約風險增加。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

- 借款人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借款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
- 一般經濟條件及評估於報告日期之目前狀況，以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之未來預測狀況；及
- 估計該等應收貸款之違約概率，以及於各種情況下之違約損失。

本集團將繼續遵守貸款業務既定之信貸評估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借款人及時還款、控制信貸風險以及提高貸款之可收回性。

董事認為，上述基於本集團之內部信貸檢查及審查政策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將提供對減值虧損之公平合理估計。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與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之定期審查及磋商，並就減值審查徵求合資格專業人士之意見，以確保財務業績真實及公平呈列，並符合會計準則及政策。

一般資料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宜，足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